

附件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附加围护结构保温工程及屋面防水工程保险条款

责任范围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保温工程因潜在缺陷发生脱落、开裂、破损，或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发生渗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本保单所在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期间

本条款保险责任期间为 5 年，保险起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明确。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附加供热与供冷系统保险条款

责任范围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供热或供冷系统因潜在缺陷发生渗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本保单所在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期间

本条款保险责任期间为 2 年，保险起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明确。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附加附属设备工程保险条款

责任范围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为建筑使用功能服务的附属设备工程，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系统因潜在缺陷发生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本保单所在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期间

本条款保险责任期间为2年，保险起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明确。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附加装修工程保险条款

责任范围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由被保险人统一进行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因潜在缺陷发生裂缝、变形、破损、断裂，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本保单所在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期间

本条款保险责任期间为2年，保险起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明确。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附加墙面、顶棚抹灰层工程保险条款

责任范围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由被保险人统一进行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因墙面、顶棚抹灰层潜在缺陷发生脱落，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本保单所在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期间

本条款保险责任期间为2年，保险起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明确。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